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20]158号

共1册，第1册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零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43020011202000009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开元评报字[2020]158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吴云玲（资产评估师）、李厚东（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依法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合理性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业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

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开元评报字[2020]158号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或“璞泰来”）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兴丰”）的49%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49%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49%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承担的全部负债。

三、价值类型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定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35,412.66万元、(合

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87,929.20万元、(合并口径)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7,483.4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7,483.46万元。

山东兴丰的49%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73,700.00万元。

山东兴丰的49%股东权益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85,300.00万元。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73,7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亿叁仟柒佰万元整）。**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和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使用土地约600.11亩，其中已办理土地产权证面积318.11亩；已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办理土地产权证面积192亩；已使用尚未签署出让合同未付款的面积约90亩。

2.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办公楼、食堂等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约64363.94㎡，房屋建筑物分别于2018年、2019年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蒙兴丰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屋瑕疵可能产生的产权风险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被评估单位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53494_B02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重大期后事项

2020年1月中国武汉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随后蔓延至全国，全国各地均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应对措施。截至本评估报告日，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结束，但可以肯定此次疫情给我国各行各业、整体国民经济造成了巨大影响，特别是对交通运输、旅游、 酒店、餐饮等行业造了难以量化的损失，且短期内难以恢复。

本次疫情亦对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产生一定影响，我们预测第一季度会有一定影响，预测后期恢复正常，并在收益法评估中适当考虑了新冠疫情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而市场法评估结论未考虑其影响。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年7月10日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土地使用权替关联方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作借款抵押，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2亿元用于支付内蒙兴丰加工费。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为主合同债务人。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处所	权属凭证及编号	宗地面积（㎡）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旗下营镇碌碡坪村土地使用权	蒙〔2018〕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345号	341.75
			蒙〔2018〕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346号	1111.82
			蒙〔2018〕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347号	123.88
			蒙〔2018〕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348号	8222.42
			蒙〔2018〕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349号	3193.75
			蒙〔2018〕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350号	51470.09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063号	92529.26

2.担保事项

无

3.租赁事项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签署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编号2018PAZL(TJ)0101190-ZL-01），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设备一批，出租方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租赁期间共36个月。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并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股东多次讨论，形成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被评估单位49%股东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结论亦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本次评估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专业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4.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东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20]158号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简称“委托人”或“璞泰来”）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兴丰”）的49%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是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944463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简称：璞泰来，证券代码：603659

法定代表人：梁丰

注册资本：43466.252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06日

经营期限：2012年11月06日至长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96室

经营范围：高性能膜材料、锂离子电池、电池材料及专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是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MA3D7F0C1P

名称：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民

注册资本：40000.00万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20日

经营期限：2017年02月20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经济开发区远征路中段东侧

经营范围：锂电池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增碳剂、碳制品研发、加工、销售，经营以上项目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1）公司设立

山东兴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李庆民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刘光涛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7 年 12 月 4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庆民和刘光涛分别认缴 10200.00 万元、5280.00 万元和 3520.00 万元，山东兴丰已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前收到全部增资款 1900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山东兴丰股权结构如下：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李庆民出资人民币 58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40%；刘光涛出资人民币 39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60%。

2018 年 4 月 11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增加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庆民和刘光涛分别认缴 10200.00 万元、5880.00 万元和 3920.00 万元，山东兴丰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收到全部增资款 2000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山东兴丰股权结构如下：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李庆民出资人民币 117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40%；刘光涛出资人民币 78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60%。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评估基准日，山东兴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	51.00%
2	李庆民	11760.00	29.40%
3	刘光涛	7840.00	19.60%
合计		40000.00	100.00%

3.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兴丰子公司共1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卓资县旗下营镇碌碡坪昌达物流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庆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1MA0NKTLA1L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锂电池负极材料、人造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增碳剂、石墨坩埚、碳石墨制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
山东兴丰占股比例	100.00%

4.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3年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口径	合并	合并	合并
总资产	30,882.99	101,890.19	135,412.66
总负债	10,030.45	59,601.39	87,929.20
所有者权益	20,852.54	42,288.81	47,483.46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331.21	42,288.81	47,483.46
项目	2018 年	2018 年	2019 年
报表口径	合并	合并	合并
营业收入	16,050.87	45,314.39	52,657.97
净利润	1,132.42	1,400.59	5,916.01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132.42	1,400.59	5,916.01

注：其中 2017 年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出具中汇深会审【2018】080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2019 年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453494_B0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经营情况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主要经营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公司拥有先进的石墨化提纯机组，并配有完整的辅助破碎筛分系统、装出埚系统、装出炉系统、石墨坩埚加工系统和烟气脱硫环保系统。公司采用来料加工的业务模式，上游厂商提供相应的原材料，公司通过获取加工费实现盈利。

6.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重要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含现金、银行存款，具体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现金	4,211.05
银行存款	1,731,268.46
合计	1,735,479.51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9,000,000.00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加工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88,309,693.24	1,335,057.05	86,974,636.19

（4）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委外加工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预付账款	34,406,667.07

（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备用金、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541,961.37	127,098.07	2,414,863.30

（6）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存货主要分布在各个车间。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5,184,164.43		95,184,164.43
在产品	17,110,419.20		17,110,419.20
库存商品	48,642,304.74		48,642,304.74
发出商品	790,015.32		790,015.32
委托加工物资	648,594.47		648,594.47
低值易耗品	37,828.40		37,828.40
合计	162,413,326.56		162,413,326.56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转税项、待摊费用等。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待转税项	76,107,928.95
待摊费用	127,768.67
合计	76,235,697.62

（8）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9,070,554.47		9,070,554.47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91,268,899.05元，主要包括房屋类资产和设备类资产，房屋类资产为公司拥有的房屋及构筑物；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均安装或放置于被评估单位的各个车间及办公场所，目前均正常使用。具体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0,735,026.97	181,619,072.93
机器设备	438,717,760.18	404,595,513.6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37,043.64	2,334,226.88
运输设备	3,952,364.62	2,720,085.58
合计	636,442,195.41	591,268,899.05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271,312,765.07元，主要包括在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具体明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在建工程	268,583,722.13
工程物资	2,729,042.94
合计	271,312,765.07

（11）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54,718,554.79元，账面价值 52,420,764 .4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4,718,554.79	52,420,764 .40
合计	54,718,554.79	52,420,764 .40

②山东兴丰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13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不动产权登记证	土地用途	权利人	面积
1	鲁（2019）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1562号	工业用地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4,958.00㎡
2	蒙〔2018〕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345号	工业用地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1.75㎡
3	蒙〔2018〕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346号	工业用地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11.82㎡
4	蒙〔2018〕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347号	工业用地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88㎡
5	蒙〔2018〕卓资县不动产权第	工业用地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8222.42㎡

	0000348号		司	
6	蒙〔2018〕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349号	工业用地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93.75㎡
7	蒙〔2018〕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350号	工业用地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470.09㎡
8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611号	工业用地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5.03㎡
9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616号	工业用地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1.06㎡
10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617号	工业用地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177.67㎡
11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618号	工业用地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7.37㎡
12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619号	工业用地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50㎡
13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063号	工业用地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529.26㎡

③表外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截至评估基准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发明专利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获得方式
1	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ZL201510007727.7	20161005	20350107	受让
2	一种燃料电池用高性能复合质子交 换膜的制备方法	ZL201210108967.2	20141015	20320415	受让

B.实用新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获得方式
1	一种集气罩	ZL201720553946.X	20171215	20270517	自主研发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是资产减值准备、限制性股票费用、可抵扣亏损所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0,442.03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51,732,466.87 元，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	51,732,466.87
合计	51,732,466.87

7.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1）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会计政策：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2019年4月1日之前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租赁业务、利息收入的应税收入分别按16%、16%、10%、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2019年4月1日起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租赁业务、利息收入的应税收入分别按13%、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5）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公示山东省2019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

山东兴丰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1）主营业务概述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主要经营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公司拥有先进的石墨化提纯机组，并配有完整的辅助破碎筛分系统、装出埚系统、装出炉系统、石墨坩埚加工系统和烟气脱硫环保系统。公司采用来料加工的业务模式，上游厂商提供相应的原材料，公司通过获取加工费实现盈利。

目前受动力电池市场以及智能手机电池需求拉动，负极材料是锂离子电池储存锂的主体，使锂离子在充放电过程中嵌入与脱出。人造石墨市场占比持续提升为负极企业扩充产能提供需求保障，其中石墨化加工环节为负极材料中的重要工序，相关的法规、政策、技术、监管逐步提升，刺激产业发展。其中目前主营业务为：

①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

负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为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主要为将造粒处理的物料进行石墨化处理；加工后的负极材料主要应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功率密度的 3C 数码、电动汽车用动力电池和储能领域。

②石墨化焦加工

石墨化焦加工主要为将石油煅后焦至于石墨化炉内进行高温石墨化处理。主要应用于冶炼用增碳剂，化工行业还原剂、铸造还原孕育剂以及耐火材料领域。

③石墨碎

石墨碎是炭素制品在石墨化后产生的废品及石墨化品在加工时的切削碎等物料的统称。石墨碎对煤沥青的吸附性能比较好，加入到炭块中可以起到减少“空头”废品的作用，并能提高炭块的导热性和抗碱蚀能力。密闭式矿热电炉所用的电极糊在配方中都加入一定数量的石墨碎，以提高电极糊的导电性和导热性，加快电极糊的烧结速度。石墨碎磨成小颗粒或细粉后还是生产石墨化工设备（如石墨-树脂管）的原料，石墨碎还可以作为电炉炼钢的增炭剂。

（2）行业发展现状

锂离子电池凭借其高能量密度、长循环使用寿命等优点率先在手机、笔记本电脑等 3C 数码领域得到广泛应用。近年来，全球温室效应日趋显著，世界各国政府对可再生资源的重视程度加大，在政策大力支持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快速发展通道。动力电池领域受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带动，成为近年来拉动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高速增长的主要因素。

锂离子电池主要包括正极、负极、电解液和隔膜四大材料。负极是电池放电时流出电子的一级，作为电子的载体，其性能指标能够直接影响锂电池的性能。目前，产业界普遍选用的负极材料为碳素，如石墨、焦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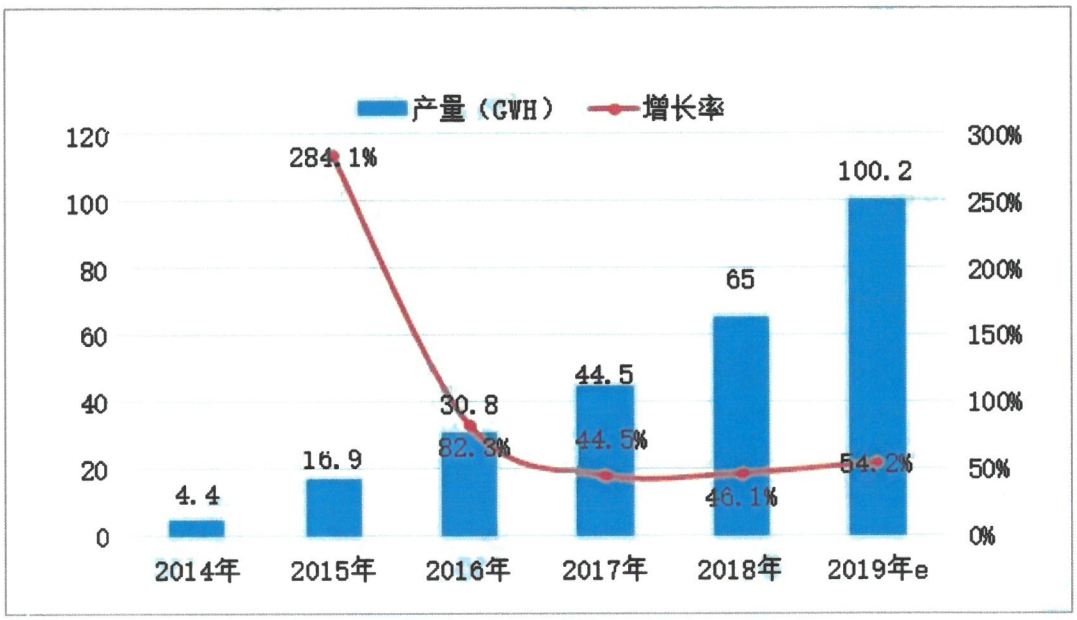
人造石墨具有高比容量、优秀循环性能和倍率性能，逐步成为负极主流材料。石墨材料一直以来以高导电性为人熟知，因为价格较低、制造难度小、技术成熟，一直被产业界作为最主要的负极材料。石墨材料中又分为天然石墨、人造石墨两大类，人造石墨相较天然石墨工艺更为复杂，需要多步改性处理，因此其粒度、比表面、振实密度等性能都会更加优异。因此用于需要大容量用电的动力电池及中高端消费电池中。

（3）行业市场规模

据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市场产量同比增长 21.81%，达 188.8GWh(其中动力电池市场产量为 107GWh)，过去 5 年复合增长率达 27.12%。从我国锂离子电池的下游应用市场来看，2018 年动力电池受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带动，产量同比增长 46.07%，达 65GWh，成为占比最大的细分领域；2018 年 3C 数码电池市场整体增长平稳，产量同比下降 2.15%，达 31.8GWh，增速下降，但以柔性电池、高倍率数码电池、高端数码软包等为代表的高端数码电池领域受可穿戴设备、无人机、高端智能手机等细分市场带动，成为 3C 数码电池市场中成长性较高的部分；2018 年中国储能锂离子电池大幅增长 48.57%，达 5.2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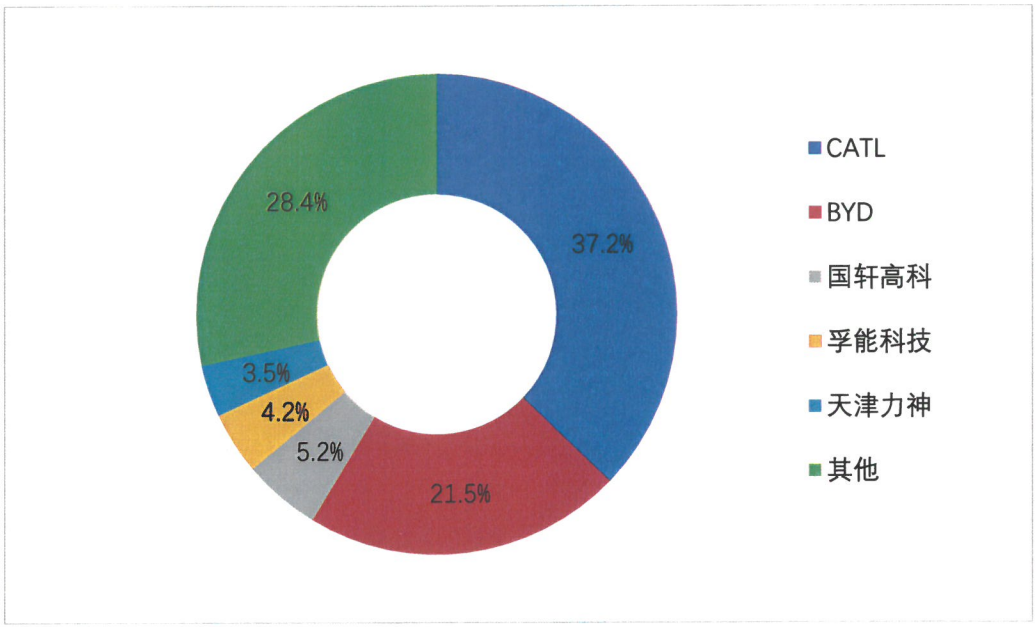
①动力电池

近年来，我国动力锂离子电池发展迅猛，主要得益于国家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支持。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50.62%，达 122 万辆，产量为 2014 年的 14.66 倍。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带动，2017～2018 年中国动力电池市场保持较高速增长，2018 年我国动力电池市场产量同比增长 46.07%，达 65GWh。



2014～2019 年我国动力电池产量分析图(单位：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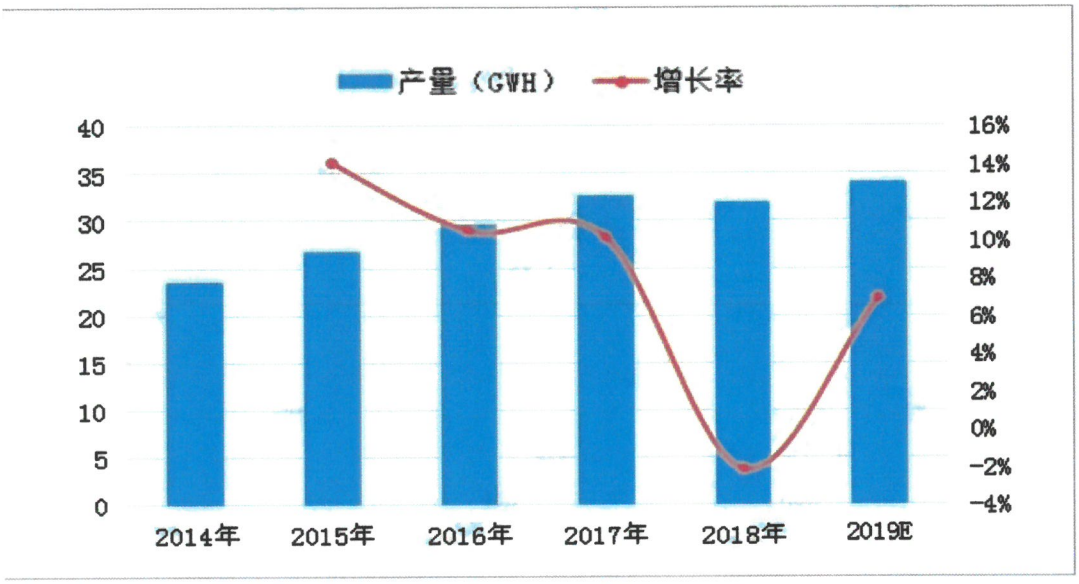
我国锂离子电池市场保持着高速增长，主要受动力电池市场高速增长带动。2018 年我国动力电池市场前五大企业产值占比达 71.6%，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2018 年我国动力电池市场格局如下图。



2018 年我国动力电池市场格局图

②3C 电池

2018 年我国数码电池产量同比下降 2.15%，为 31.8GWh。2014～2019 年我国 3C 数码电池产量分析见下图。



2014～2019 年我国 3C 数码电池产量分析图(单位：GWh)

③储能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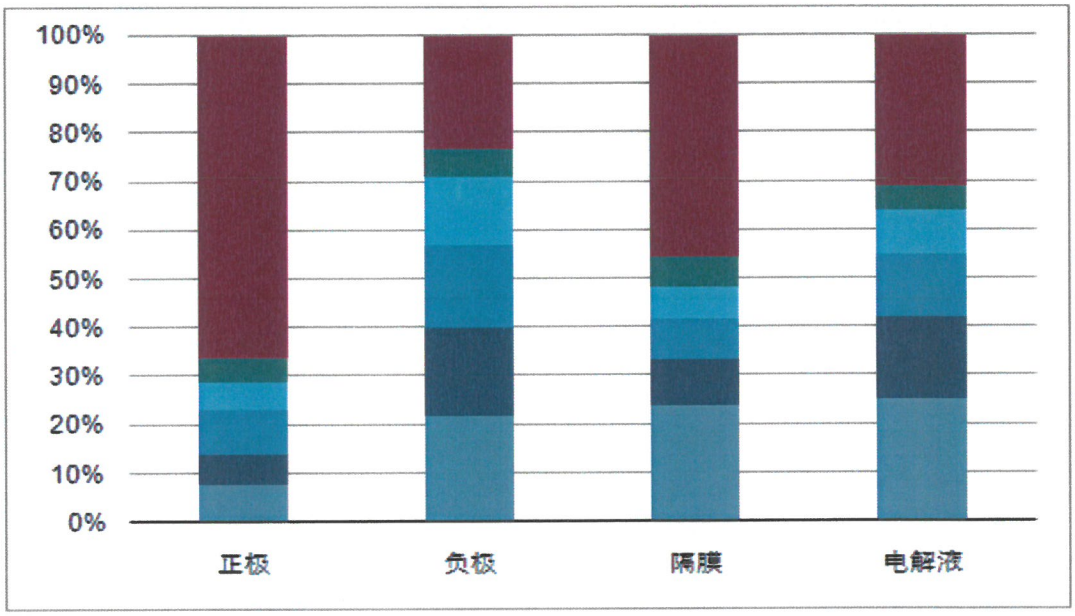
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领域市场空间巨大，但受成本、技术等因素限制，目前仍处于市场导入期。2018 年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产量同比增加 48.57%，达 5.2GWh。



2014～2019 年我国储能锂离子电池产量图(单位：GWh)

（4）行业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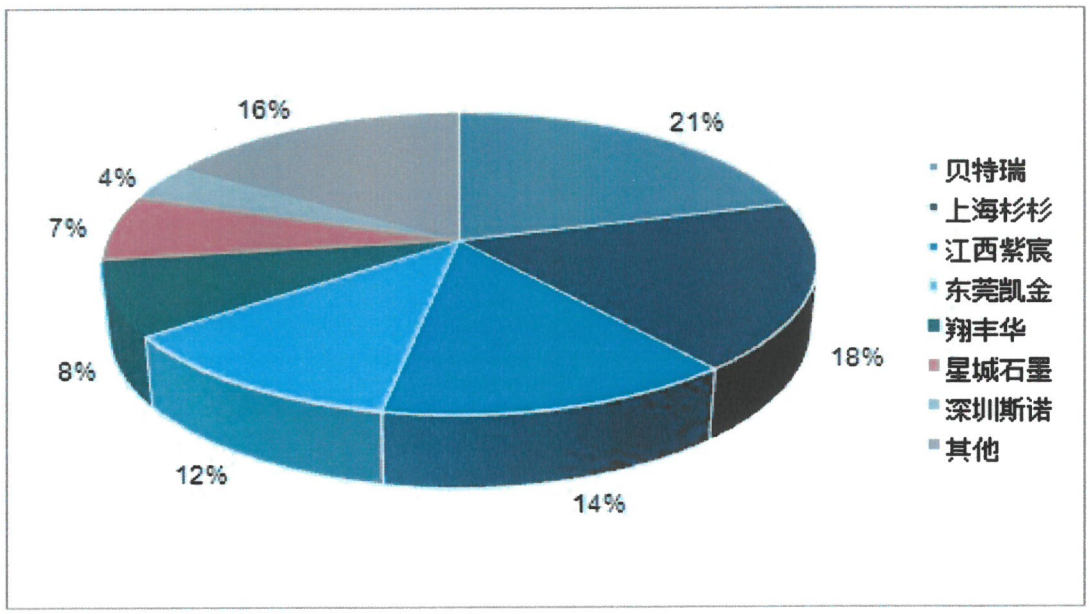
目前负极材料集中度最高，2018 年 CR5(行业集中度)已达到 77%。而正极仅有 34%，隔膜为 54%，电解液为 69%。行业格局十分稳定。四大材料集中度情况见下图。



2018 年锂电池四大材料集中度情况图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负极行业竞争格局为“三大五小”，2018 年贝特瑞、上海杉杉和江西紫宸负极材料市占率分别为 21%、18%和 14%，为负极材料行业第一梯队。第二梯队企业还包括：凯金能源、正拓能源、深圳斯诺、湖南星城、翔丰华。2018 年国内负极材料市场格局如下图。



2018 年国内负极材料市场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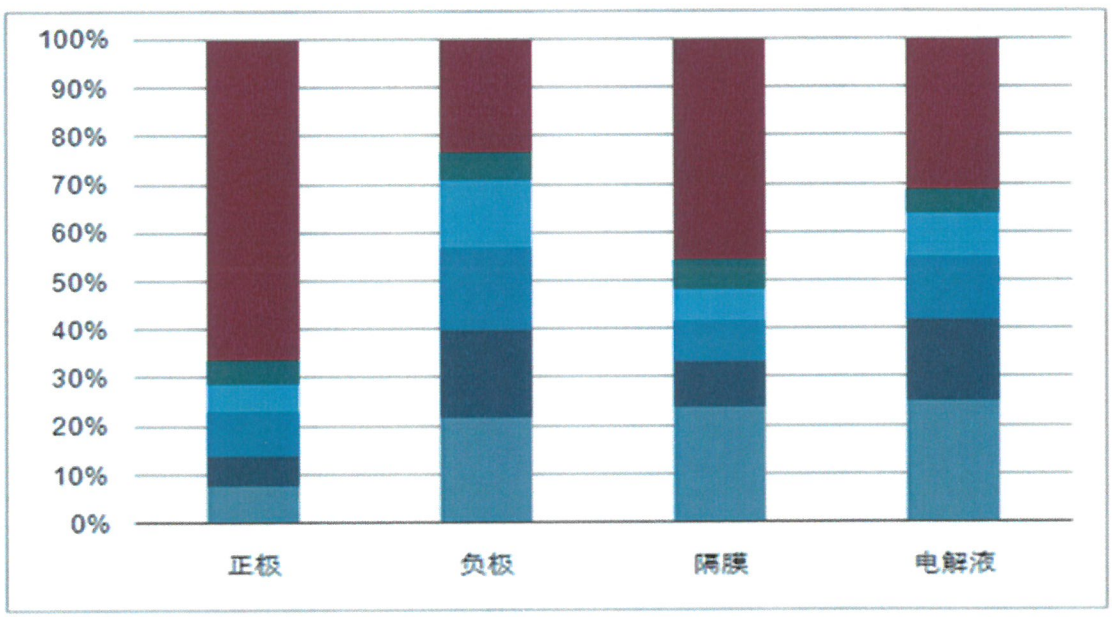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GGII、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5）行业发展趋势及前景

①负极材料竞争格局

在负极材料方面，石墨材料仍将是未来几年内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主流材料，通过在石墨材料中加入其他添加剂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实现高容量、高倍率、高安全性的主要途径。在未来几年内，整个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市场需求量将继续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而从负极材料的种类上来看，整个负极材料市场将仍然以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为主体。未来三年，锂电池负极材料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低端重复产能将被淘汰，拥有核心技术和优势客户渠道的企业才能获得长足的发展，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负极材料目前集中度最高，2018 年 CR5 已达到 77%。而正极仅有 34%，隔膜为 54%，电解液为 69%。行业格局十分稳定。

四大材料集中度情况



数据来源：公共资料整理

②石墨化加工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8 年国内石墨化代工市场依然表现良好，代工价格高位趋稳，新建项目开展的如火如荼，年产量过万的负极材料厂家均开始配套石墨化厂。2018 年石墨化代工价格坚挺主要还是需求市场旺盛，还没有彻底转换为卖方市场。据鑫椤资讯统计，截止到 2018 年底，国内在统计的 40 家石墨化企业产能为 38.1 万吨，后市规划产能 33.6 万吨。2019 年上半年负极石墨化代工市场新增的产能在经过几个月的磨合后基本能正常生产，进入下半年，新增产能是释放进度加快，尤其是大的负极材料厂家新建的石墨

化产线，势必在石墨化代工市场上出现化学反应。2019年电动车销量将近170万辆，对应动力电池需求80gwh，加上39gwh的消费电池和2gwh的储能电池，国内锂电池需求120gwh，对应13-14万吨负极材料需求，其中人造石墨近10万吨，新增需求接近3万吨。同时考虑海外出口，预计出口新增近1万吨。石墨化加工市场需求旺盛。

10.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经济因素

2019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主要预期目标较好实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99086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1%，符合6%-6.5%的预期目标。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6.4%，二季度增长6.2%，三季度增长6.0%，四季度增长6.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70467亿元，比上年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386165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增加值534233亿元，增长6.9%。

（1）粮食产量创历史新高，牛羊禽蛋奶实现增长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66384万吨，比上年增长0.9%，增产594万吨，连续5年保持在65000万吨以上。其中，夏粮产量14160万吨，增长2.0%；早稻产量2627万吨，下降8.1%；秋粮产量49597万吨，增长1.1%。分品种看，小麦产量13359万吨，增长1.6%；玉米产量26077万吨，增长1.4%；大豆产量1810万吨，增长13.3%。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7649万吨，比上年下降10.2%。其中，牛肉产量667万吨，增长3.6%；羊肉产量488万吨，增长2.6%；禽肉产量2239万吨，增长12.3%；禽蛋产量3309万吨，增长5.8%；牛奶产量3201万吨，增长4.1%；猪肉产量4255万吨，下降21.3%。

（2）工业生产持续发展，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较快增长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7%。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4.8%；股份制企业增长6.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2.0%；私营企业增长7.7%。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5.0%，制造业增长6.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7.0%。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8.8%和8.4%，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快3.1和2.7个百分点。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9%，比上月加快0.7个百分点，环比增长0.58%。12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分项指数中，生产指数、新订单指数和供应商配送时间指数分

别为53.2%，51.2%和51.1%，均高于临界点。制造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4.4%，位于较高景气区间。

1-11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6101亿元，同比下降2.1%，降幅比1-10 月份收窄 0.8 个百分点；其中11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4%，10 月份为下降 9.9%。

（3）服务业较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增势良好

全年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比上年增长6.9%。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8.7%、8.7%、7.2%和7.1%，增速分别快于第三产业11.8、1.8、0.3和0.2个百分点。1-11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4%，其中，战略性新兴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2.4%、12.0%和12.0%，增速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服务业3.0、2.6和2.6个百分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利润增长3.5%。

12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3.0%，继续位于荣枯线以上。其中铁路运输业、住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金融业、租赁及商务服务业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55.0%以上的较高景气区间。从市场预期看，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9.1%，增长势头较好。

（4）市场销售平稳增长，网上零售占比明显提高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1649亿元，比上年增长8.0%。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48010亿元，增长3.9%。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51317亿元，增长7.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0332亿元，增长9.0%。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46721亿元，增长9.4%；商品零售364928亿元，增长7.9%。消费升级类商品较快增长，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化妆品类、通讯器材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增速分别比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快8.7、4.6、4.1、1.7个百分点。12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0%，环比增长0.53%。

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06324亿元，比上年增长16.5%。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85239亿元，增长19.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0.7%，比上年提高2.3个百分点。

（5）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478亿元，比上年增长5.4%。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8%，制造业投资增长3.1%，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9.9%。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1558万平方米，下降0.1%；商品房销售额159725亿元，增长6.5%。分产

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0.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2%，第三产业投资增长6.5%。民间投资311159亿元，增长4.7%。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7.3%，快于全部投资11.9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17.7%和16.5%。社会领域投资增长13.2%，快于全部投资7.8个百分点，其中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分别增长17.7%和13.9%。12月份，固定资产投资环比增长0.44%。

（6）对外贸易逆势增长，一般贸易占比继续提升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315446亿元，比上年增长3.4%。其中，出口172298亿元，增长5.0%；进口143148亿元，增长1.6%。进出口相抵，顺差为29150亿元。一般贸易进出口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59.0%，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4.4%，占出口总额的58.4%。我国对欧盟、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8.0%和14.1%；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势良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增长10.8%，高出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速7.4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124216亿元，比上年增长1.3%。

（7）居民消费价格涨幅符合预期目标，工业生产者价格小幅下降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2.9%，符合3%左右的预期目标。其中，城市上涨2.8%，农村上涨3.2%。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7.0%，衣着上涨1.6%，居住上涨1.4%，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0.9%，交通和通信下降1.7%，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2.2%，医疗保健上涨2.4%，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3.4%。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0.5%，鲜菜价格上涨4.1%，猪肉价格上涨42.5%。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上涨1.6%，涨幅比上年回落0.3个百分点。12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4.5%，环比与上月持平。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0.3%，12月份同比下降0.5%，环比与上月持平。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0.7%，12月份同比下降1.3%，环比与上月持平。

（8）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符合预期目标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352万人，连续7年保持在1300万人以上，明显高于1100万人以上的预期目标，完成全年目标的122.9%。12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2019年各月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在5.0%-5.3%之间，实现了低于5.5%左右的预期目标。全国主要就业人员群体25-59岁人口调查失业率为4.7%。12月份，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2%。2019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62%，比上年末降低0.18个百分点，符合4.5%以内的预期目标。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7471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44247万人。全年农民工总量29077万人，比上年增加241万人，增长0.8%。其中，本地农民工11652

万人，增长0.7%；外出农民工17425万人，增长0.9%。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3962元，比上年增长6.5%。

（9）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继续缩小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733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9%，增速比上年加快0.2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8%，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与人均GDP增长大体持平。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359元，比上年名义增长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021元，比上年名义增长9.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2%。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值为2.64，比上年缩小0.05。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26523元，比上年名义增长9.0%。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7380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15777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25035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39230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76401元。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559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6%，增速比上年加快0.2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8063元，名义增长7.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3328元，名义增长9.9%。

（10）重点改革和攻坚任务扎实推进，经济转型升级态势持续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2019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6.6%，比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1.2%和80.0%，分别比上年提高2.9和2.0个百分点。企业资产负债率下降。11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6.9%，同比下降0.3个百分点。年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49821万平方米，比上年末下降4.9%。企业单位成本费用比年初继续下降。补短板方面，薄弱环节投资较快增长。全年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投资分别增长37.2%、33.4%，分别快于全部投资31.8、28.0个百分点。微观主体活力增强。2019年，新登记市场主体2377万户，日均新登记企业2万户，活跃度70%左右，年末市场主体总数达1.2亿户。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全年1109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初步核算，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继续下降，降幅为2.6%。11月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13333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限额内。

经济结构继续优化。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3.9%，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14.9个百分点；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59.4%。消费作为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进一步巩固，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的贡献率为57.8%，高于资本形成总额26.6个百分点。居民消费升级提质。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28.2%，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中，服务性消费支出占比为45.9%，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

（11）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城镇化率继续提高

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包括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海外华侨人数）140005万人，比上年末增加467万人。全年出生人口1465万人，人口出生率为10.48‰；死亡人口998万人，人口死亡率为7.1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34‰。从性别结构看，男性人口71527万人，女性人口68478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104.45（以女性为100）。从年龄构成看，16至59周岁的劳动年龄人口89640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64.0%；60周岁及以上人口25388万人，占总人口的18.1%，其中65周岁及以上人口17603万人，占总人口的12.6%。从城乡结构看，城镇常住人口84843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706万人；乡村常住人口55162万人，减少1239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城镇化率）为60.60%，比上年末提高1.02个百分点。全国人户分离人口（即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个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2.80亿人，比上年末减少613万人；其中流动人口2.36亿人，比上年末减少515万人。

总的来看，2019年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同时也要看到，当前世界经济贸易增长放缓，动荡源和风险点增多，国内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交织，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2019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较好实现》）

11.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购买方即委托人，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人即被评估单位。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49%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49%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拥有的全部资产及承担的全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合并会计报表反映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35,412.6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87,929.2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7,483.4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账面值为47,483.46万元）。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重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前述“（二）被评估单位概况——6.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被评估单位除本评估报告所披露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等，未申报其他账外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未发现其他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账外资产和可辨认无形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19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9.《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0.《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2.《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

16.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被评估单位的出资合同、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被评估单位的不动产权证以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3．被评估单位的出资证明、专利证（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4．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5．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3. 国家统计局、各个省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6.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7. 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8.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9.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2019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0.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投资计划与发展规划；

1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收益统计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12. 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1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14. 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2．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3．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资料以及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的财务资料；

4．w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5．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49%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其主要经营模式已形成，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各种经营数据与指标可作为未来年度预测依据，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目前的资本市场充分发展，较为活跃，且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及有效性，故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49%股东权益价值的，但未能包含表外且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故本次评估未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49%股东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明确预测期（五年一期）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再假设永续年期保持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永续年期稳定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净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被评估单位的整体（收益）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行业周期性等情况，本次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共5年，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高速增长时期；第二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2024年的净收益水平。

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缺少控制折扣率）×持股比例

企业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

即：

$$P=\sum_{i=1}^{t}\frac{A_i}{(1+r)^i}+\frac{A_{t+1}}{r(1+r)^t}+\mathrm{B}$$

上式中：

P－企业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明确预测期，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后5年；

A_i－明确预测期第i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A_t－未来第t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i－明确预测期收益折现期（年）；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总额。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2）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①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永续年。

②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

③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WACC=E/(D+E)\times R_e+D/(D+E)\times(1-t)\times R_d$

$=1/(D/E+1)\times R_e+D/E/(D/E+1)\times(1-t)\times R_d$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市值；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CAPM或R_e=R_f+\beta(R_m-R_f)+R_s$

$=R_f+\beta\times ERP+R_s$

上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收益率；

β：Beta系数；

R_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R_m-R_f）；

R_s：特有风险收益率。

2.市场法的具体方法及其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适用前提

①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②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③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④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2）市场法的方法选择及简介

①市场法方法选择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比交易案例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

法。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专业人员所收集的资料，确定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委托评估的山东兴丰的49%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②上市公司比较法简介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即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然后通过交易股价计算可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再选择可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与资产价值相关的参数，如 EBIT，EBITDA 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计算可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价值比率(Multiples)，将上述价值比率进行修正后调整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根据修正后的价值比率和相应参数得出一个初步结论，然后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分析公司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后，最终确定被评估单位的49%股东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最终评估结果=【 (全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付息负债)×(1－缺少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股权比例

或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最终评估结果=【(股权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1－缺少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股权比例

被评估单位相应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

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5.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6.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说明以及相关评估工作底稿。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未经本机构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由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末时点。

7.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取得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局编号为GR2017110022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止评估报告日，尚未拿到纸质证书。假设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取得高新企业证书并延续，即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9.山东兴丰下属子公司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

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假设2021年后恢复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定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35,412.66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87,929.20万元、(合并口径)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7,483.4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47,483.46万元。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山东兴丰的49%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73,700.00万元。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山东兴丰的49%股东权益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85,300.00万元。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经分析，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但因市场法是基于对当前宏观政策、锂电池、负极材料制造及相关上市公司市值的基础上进行的，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评定企业的价值。虽然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分析比较，但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政策，有关题材信息的影响较大，而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大，同时基准日价格未能反映当前新冠疫情的重大影响。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

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山东兴丰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收益法从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企业的综合获利能力，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经上述分析后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9%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73,7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亿叁仟柒佰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使用土地约600.11亩，其中已办理土地产权证面积318.11亩；已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办理土地产权证面积192亩；已使用尚未签署出让合同未付款的面积约90亩。

2.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办公楼、食堂等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约64363.94㎡，房屋建筑物分别于2018年、2019年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蒙兴丰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房屋瑕疵可能产生的产权风险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被评估单位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53494_B02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重大期后事项

2020年1月中国武汉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简称z新冠肺炎疫情），随后蔓延至全国，全国各地均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应对措施。截至本评估报告日，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结束，但可以肯定此次疫情给我国各行各业、整体国民经济造成了巨大影响，特别是对交通运输、旅游、 酒店、餐饮等行业造了难以量化的损失，且短期内难以恢复。

本次疫情亦对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产生一定影响，我们预测第一季度会有一定影响，预测后期恢复正常，并在收益法评估中适当考虑了新冠疫情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而市场法评估结论未考虑其影响。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子公司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年7月10日与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用土地使用权替关联方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作借款抵押，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借款人民币2亿元用于支付内蒙兴丰加工费。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为主合同债务人。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处所	权属凭证及编号	宗地面积（㎡）
内蒙古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旗下营镇碌碡坪村土地使用权	蒙〔2018〕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345号	341.75
			蒙〔2018〕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346号	1111.82
			蒙〔2018〕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347号	123.88
			蒙〔2018〕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348号	8222.42
			蒙〔2018〕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349号	3193.75
			蒙〔2018〕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350号	51470.09
			蒙〔2019〕卓资县不动产权第0000063号	92529.26

2.担保事项

无

3.租赁事项

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签署的售后回租租赁合同（编号2018PAZL(TJ)0101190-ZL-01），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售后回租设备一批，出租方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租赁期间共36个月。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并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股东多次讨论，形成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2.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49%股东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结论亦未考虑流动性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本次评估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专业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专业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4.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被评估企业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止。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是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山东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签章页，无正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06日至 长期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9 年 06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68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北京新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11月9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39016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序列号：000058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吴云玲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20094

单位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2-08-14

年检信息：通过（2019-07-2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吴云玲 11120094

打印日期：2020-01-1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厚东

性别：男

登记编号：43000354

单位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2-28

年检信息：通过（2019-07-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李厚东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李厚东 43000354

打印日期：2019-07-2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